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 (二)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9 日。
- (三)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9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 7、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 1、2、3、4、5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4 项议案的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61776666，联系传真：（020）82607092，联系人：林广喜。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